

(表七)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

##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持\_\_\_\_\_（國家或地區）\_\_\_\_\_

（學校）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\_\_\_\_\_系

（所、學程）（\_\_\_\_\_組 一般生  
在職生）

- 一、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，  
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
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

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- 二、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：

- 1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- 2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- 3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(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

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，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系（所、學程）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